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校外實習課程經驗分享

主辦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務處

時間：中國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校外實習課程經驗分享座談會

主辦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務處

時間：102年1月9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1會議室

座談會議程

時間	會議項目	主講人
10:00~10:05	主持人致詞	楊勝任教務長
10:05~10:25	獸醫系分享經驗	吳永惠主任
10:25~10:45	社工系分享經驗	趙善如主任
10:45~11:30	意見交流	
11:30~	散會	

101年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1.1 強化校外實習制度培育產業需求人才

校外實習經驗分享

報告人：獸醫學系 吳永惠主任

屏科大行政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 102年1月9日

壹、緣起

1. 實習≠門診 (37門實習；大五臨床實習12門)
；典範? (就業即是上手，不是素手)
2. 診療對象多：大、小、豬、鳥禽、水生、
野生動物等。都精→難，專精→不敢
3. 門診實習：92年(輪調門診實習)；100.10.3(
大五上→6組輪調門診實習；大五下→定點
門診實習)；10月下旬(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
畫：大五上→校外實習；大五下→6組輪調
門診實習)
4. 研究生：住院獸醫師訓練制度

貳、歷程

- 一.老師理念的整合：系務會議。100.9.9輪調實習制度和住院醫師制度之規畫案；10.3通過輪調實習辦法；101.4.17通過校外實習辦法；9.1-12.31校外實習(訪視)；102.1.7檢討(系務會議)、分組與學生座談
- 二.學生的溝通：說明(意義、課程調動→可能遇到之問題與解決方法)與問卷(101.3→2-4年級)→學生提出的意見與問題的解決

大四「輪調門診實習」意見調查表(班級人數66人)100.9

1.對於實施之「實務專題辦法」、「暑假校外實習」 「五年級輪調門診實施辦法」有無了解？	瞭解	不瞭解
	54	12
2.實務專題將於三年級上學期進入各研究室，於三、 四年級隨指導老師教授學習實驗室或臨床實務，你 贊同？	贊成	不贊成
	54	12
3.暑假校外實習已由三年級改為四年級結束後在至校 外實習，你認為至少實習一個月或兩個月？	一個月	兩個月
	18	48
4.五年級上學期實施輪調實習，有的組別需由老師帶 隊至現場，因此將選修排於早上，以便下午出去實 習，你贊成此配套排課方式？	贊成	不贊成
	59	7
5.五下實施定點輪調實習，即在所選的指導教授之組 別進行輪調，你認為要或不要重選指導教授？	重選	不必重 選
	22	44
6.總之，你是否贊成「五上實施輪調輪診實習、五下 實施定點輪調實習的制度」？	贊成	不贊成
	57	9

大四「課程重新規劃(校外實習)」問卷調查 (班級人數66人)

五上	校外實習	<p>1.校內輪調實習→自由選擇將來可能從事之動物種類，在具有獸醫診療制度之校外機構門診實習</p> <p>2.須以校內動物醫院實習替代者，須經系務會議通過</p>
五下	輪調門診實習	校內動物醫院9科分6組(小動物內科組、小動物外科及藥劑科組、大動物及野生動物疾病組、豬病組、禽病及水生動物疾病組、病理檢驗組)進行輪調門診實習

(由同學負責統計)	贊成	不贊成
第一次溝通後	56	9
第二次溝通後	66	1

學生提出之問題的解決與溝通

1. 重、補修必修課：能否暑假開課？1~3年級重、補修課全開？暑修學分費？是否人數限制？是否會犧牲少數人權益？能否承認其他學校的學分？
2. 校外實習：在五上或五下的優缺點(住宿房租問題；獸醫師考準備時間？校外實習機構能否由學生自己推薦？)；能否以校內門診實習取代(若可，輪調或定點?)
3. 五上校外實習與四下暑假校外實習能否銜接？
4. 校內實務專題能否免除？

三. 暑假(7-8月)開課調查：重補修課人數；新課程規劃表/畢業學分數(尤其原大五必選修課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四年制)五年課程規劃表(95-98入學)

第五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實務專題； 診療實習(水產動物疾病) 診療實習(大動物疾病)； 診療實習(豬 病)； 診療實習(大小動物外科)； 屍體解剖實習 臨床討論(一)	各1 共6 1	實務專題、診療實習(禽病)、診療 實習(小動物疾病)、診療實習(臨床 病理)、診療實習(產科及繁殖障礙)、 臨床討論(二) 獸醫法規與倫理(四下有開) 獸醫流行病學	各1 共6 1 2
	7		9
馬病學 獸醫化學療法 家畜生殖科技 家畜生殖科技實習 超音波診斷學(暑開) 超音波診斷學實習(暑開) 小動物眼科學(暑開) 中獸醫學 小動物臨床細胞學	2 2 1 1 2 1 2 2 2	輸液療法 肉品衛生學 小動物心臟超音波學 人畜共通傳染病 獸醫防疫與檢疫 動物醫院之經營管理 獸醫行政學 甲殼類疾病學 獸醫臨床藥理學	2 2 2 2 2 1 2 2 2
	15		17 7

四.至各種機構實習之人數調查/溝通(42→28→23)/
 協調(超額)→分6組篩選實習機構→公告實習機
 構→申請

屏東科技大學 獸醫學系 101學年度校外實習機構
 (公告日期：101.05.21)

組別：小動物(24)、野生動物(6+1)、大動物(4)、豬病(3)
 、生產醫學組(4)、禽病(6)及水生動物疾病(2+1)

實習機構	名額	提供項目		
		住宿	膳食	其它(實習內容等)
福昌豬場	3	有	有	豬飼養管理及生物安全防治
家畜疾病防治所	2	無	無	水產動物疾病
台北101貓醫院	1	無	無	貓病
大成藍雷公司	3	無	無	獸醫師至大校載運同學出診
木柵動物園	3	無	無	野生動物醫療照護

學生自我推薦校外實習機構申請表

推薦人(學生)：姓名、學號、電話、E-mail

實習
機構

名稱(全銜)、地址、電話、E-mail

醫療空間

門診時間

醫療設備

檢驗設備

外科設備

醫療人力

門診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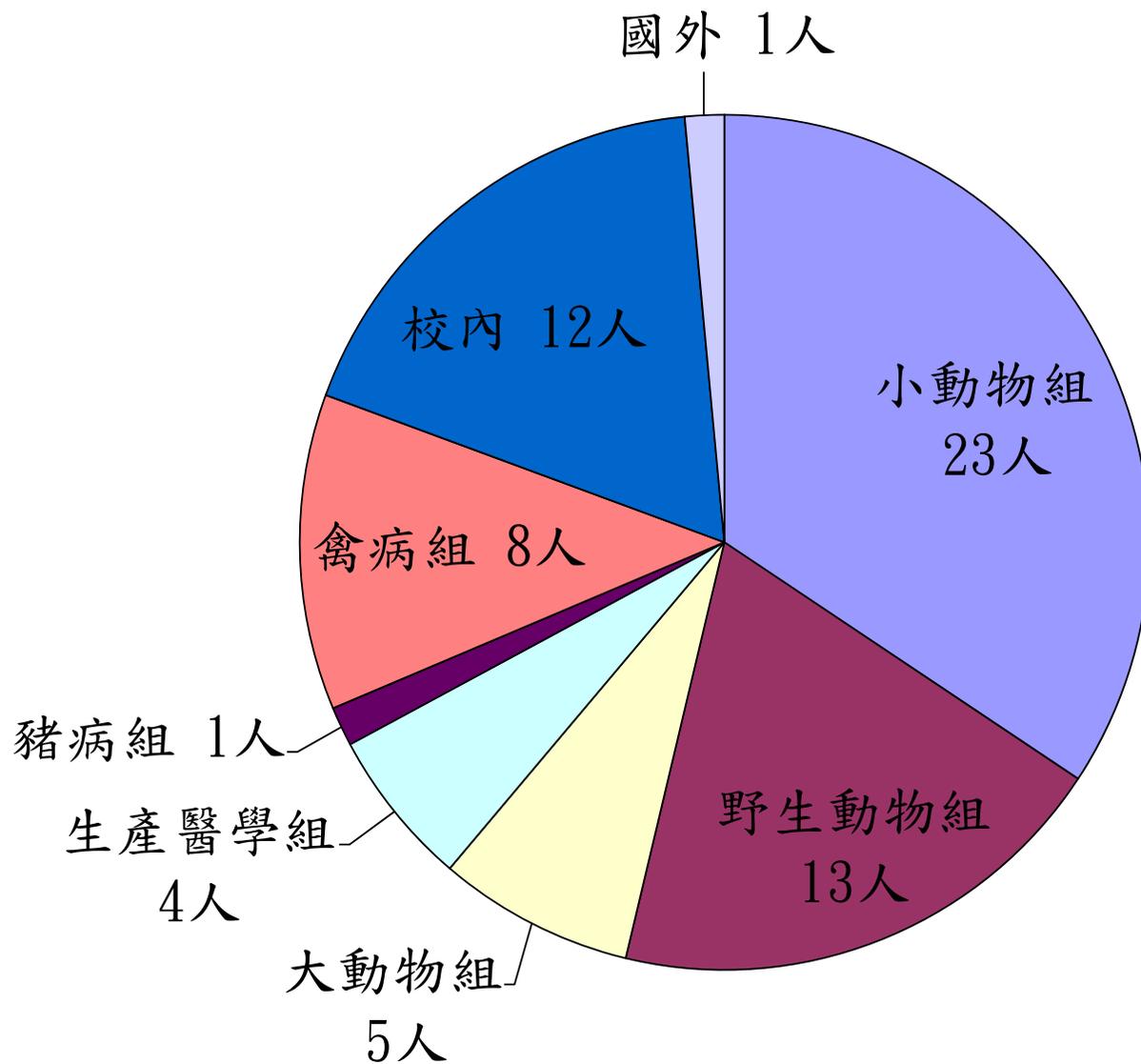
學生實習方式

實習機構提供之其它資源：住宿、膳食

審查

通過；不通過

年 月 日



校外實習分佈統計圖

101學年度校外實習分類分布圖(67人)

五.實習員額協調→與實習機構簽約書

1.實習機構有提供薪資者須勞健保之版本

2.無提供薪資者之版本

★內容：含實習機構、本校、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簽名/簽印。可讓各方充分瞭解實習相關內容、(薪資)膳宿和保險內容、實習期間輔導和考核方法，並免除簽學生暨家長同意書

六.其他須辦理項目：校外實習聯絡資料表；投保團體意外險；修讀校外實習(五上)以外課程申請書；校外實習名單一覽表；校外實習機構評分表；訪評(機構訪評記錄表；學生訪視記錄表；評分表)；實習日誌(範本；評分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01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無薪資範本)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因執行教育部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為達成產學無縫接軌的專業人才培訓目標,實施學生校外實習,與○○○○○機構/單位/動物醫院(以下簡稱乙方)簽定校外實習合作合約書,由乙方提供甲方獸醫學系大學部五年級學生(以下簡稱丙方)校外實習訓練事宜,經甲、乙雙方協議同意簽訂本合約書,協議條件如下:

- 一、實習期間:
- 二、實習報到:
- 三、實習學生之輔導:(有薪版:實習合作職掌;實習薪資;膳宿)
- 四、保險:學生平安保險、團體意外險(有薪版:須勞健保)
- 五、實習考核:
- 六、附則:
- 七、本合約在有效期間內若須更改契約內容,應由擬更改一方提出,經甲、乙、丙三方同意後,方得實施。
- 八、.... 九、....

甲方;乙方;丙方(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

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聯絡資料表 (本資料僅供校外實習管理用，請勿洩漏個資)

實習學生：姓名、性別、手機

住宿(房東)：姓名、聯絡電話、地址

緊急聯絡人：姓名、與學生關係、聯絡電話、手機
E-mail、傳真、連絡地址

校方聯絡人：系主任、系辦、輔導老師、系教官：
電話、傳真、E-mail、地址

實習期間：

實習機構：名稱(全銜)、地址、電話、傳真

實習指導負責人：姓名、電話、手機、傳真、E-mail

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101學年度校外實習訪評記錄表(機構)

受訪評學生：		學號：		訪評日期： 年 月 日	
訪談內容：1.實習生對交辦的工作，是否能勝任？ (滿意度) 2.實習生平日工作時，是否能積極投入？ 3.在機構內與同仁相處，是否融洽？ 4.實習生平日的學習能力如何？ 5.實習生的綜合表現如何？					
若有就業機會，是否任用本實習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考慮中					
未來是否願意繼續與本校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考慮中					
實習生優良事蹟：					
實習機構培訓與輔導機制(必填)：專業指導、訓練、生活與工作輔導、定期考核情況					
實習機構建議本實習生應加強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獸醫專業知識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問題解決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資訊與科技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力 <input type="checkbox"/> 倫理道德與法律認知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力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觀					
處理情形：					
受訪單位指導負責人：簽名、年 月 日					
實習輔導老師： 年 月 日			系主任： 年 月 日		

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101學年度校外實習訪視記錄表(學生)

受訪評學生：		學號：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指導負責人姓名			
訪談內容：1.對目前工作環境是否滿意？ (滿意度) 2.對目前工作之自我訓練課程表現是否滿意？ 3.對實習單位之是否滿意？ 4.主管、同事與你/妳的互動是否融洽？					
住宿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家裡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超時加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習中你/妳參與了那些專業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接診… <input type="checkbox"/> 4.操作影像學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5.各種注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6.外科助手 <input type="checkbox"/> 7.調劑包藥 <input type="checkbox"/> 9.Journal meeting……					
請依序列出前五項你/妳參與最多及最少的專業工作：最多___ . ..最少___ …					
學生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受訪實習學生簽名：					
實習訪視老師： 年 月 日			系主任： 年 月 日		

校外實習機構評分表

一、承蒙 貴機構提供...。本系為督促學生確實把握難得之實習機會，尚祈 貴實習指導人參考第二項評分項目，於實習結束時給予評定實習成績，密封於信封內寄回或由實習學生攜回本系。專此...

二、實習成績

實習學生：_____ 實習期間：101年9-12月

評分項目	評分比率	得分	評語與缺曠課紀錄
出勤情形	40%		缺曠課紀錄：
學習態度	30%		
實習成效	30%		評語：
合計			

實習機構部門： 實習指導人(評分人)： 年 月 日

七.行前座談會(101.8.20 13:30)

- 1.出發前：實習機構評分表、聯絡資料表；
註冊、選課；住宿(屏東/實習機構)、交通
- 2.報到：日期(遇例假日)
- 3.實習期間：學習心態、學習方法分享；應
注意事項(安全、意外處理/聯絡)；(分組
專業講習)
- 4.回校：實習日誌、各種評分表/方法、書
面和口頭報告(實務專題)

八.訪評(101.9-101.12)

機構訪評記錄表、學生訪視記錄表、老師
訪評評分表

九.校外實習後的檢討

- 1.系務會議(102.1.7)：訪評結果初步檢討、6個月(2+4或6)、分組專業講習、校外實習辦法(→要點)
- 2.與學生座談：改進之道(102.1.?)
- 3.經驗分享：大五→低年級(102年期初系大會)；大五→大四(102年大四實務專題；行前座談會；分組專業講習)
- 4.五下輪調門診實習辦法→輪調門診實習施行辦法

謝謝耐心聆聽



校外實習經驗分享

社會工作系

趙善如

社會工作系的實習課程

1. 專業屬性，強調實做

2. 實習課程一直以來是必修

3. 國內各校狀況不一



考選部的規定

1. 98年10月13日考選部修訂發布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中，將實習的次數提高至二次且時數須合計400小時。
2. 之後訂定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規範了要報考社會工作師者之實習相關項目，如實習項目、實習機構資格、實習督導資格條件……等。

典範計畫之前實習課程規畫

- 分成三個階段，皆為必修，並且日、進同步：



典範計畫之實習課程規畫調整

- 分成三個階段，皆為必修，只有日間部進入典範計畫：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是在大二下學期，課程名稱是社會工作實習準備	是在大三升大四的暑期實習，課程名稱是社會福利機構實習，2學分，至少320小時	是在大四下學期，課程名稱是社會工作方案實習，2學分，結合兩門課程至少420個小時。



因應典範計畫實習課程調整的思維

1. 實習開始時間第一階段

上學期 11月至12月

每週進入機構場域**1**天，每天至少8小時，共**八**週

瞭解機構的福利服務輸送、確定實習主題、方案計畫書撰寫

第一階段至少約**64**小時。

2. 實習的第二階段

下學期 第一週到到十五週

每週進入機構實習**3**天，每天至少8小時，共**十五**週

進行方案執行與機構社工員角色的實踐。

第二階段約**360**小時。

(為能配合合作機構年度計畫的提報，以及經費預算的編列)

2加3，一週2天讓學生回到學校進行督導與相關課程的學習，3天在機構中進行實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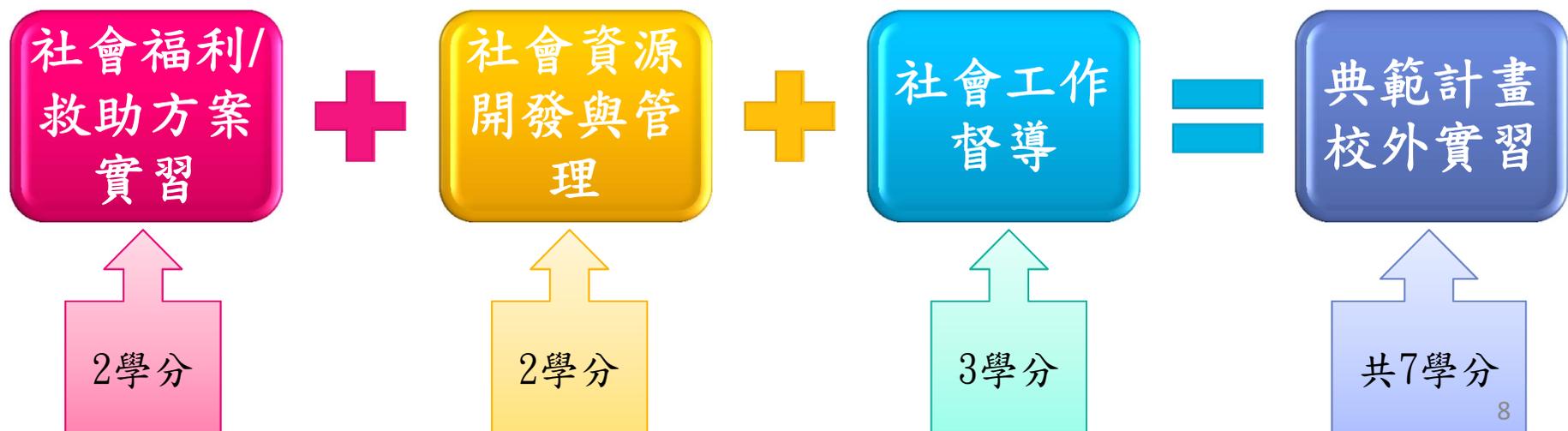
因應典範計畫實習課程調整的思維

3. 在四下的機構實習擴充了實習時數與實習內涵，但為能清楚掌握學生實習狀況，並且協助學生解決實習上的困難與疑惑，期待學生能每週回校進行督導與討論。



因應典範計畫實習課程調整的思維

4. 但因為學分時數增加，為能使學生實習時數與學分能夠互相呼應，另一方面，考量專業社群對於實習學分的期待（目前國內相關系所單一實習課程最高學分是4分），因此課程做了整合，一方面擴充實習學分數，另一方面使大四的學習是一個統整性的學習。



2加3方案實習進行方式

學生

- 以小組方式進入單一機構
- 每組學生不超過10人

學校老師
督導

- 以帶領2-3組學生進入實習

實習開課方式

考選部 規定

- 機構督導的方案實習督導之人數以15名為限

社團法人台
灣社會工作
教育學會社
群共識

- 學校督導老師方案督導學生人數不宜超過20人

開課與選課

實習**必選**，開設2門課程，輔導學生進行選課（2選1）：

1. 社會福利方案實習

2. 社會救助方案實習

搭配課程：

1. 社會資源開發與管理

2. 社會工作督導

學生上課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安排

社會資源開發與管理、
社會工作督導課程

(但部分上課時數是在實習中實踐，以及相關作業也在實習中完成，有關這兩門課程的作業，則由這兩門課的任課老師自行批閱，並給分)

學生至機構實習

(若是機構有特定需求學生可以調整週六、週日至機構)

2加3方案實習內容

1. 機構觀察與機構瞭解。
2. 方案計畫書撰寫、執行到評估。
3. 對機構服務對象的服務需求進行調查（包含家訪與個案工作）。
4. 除了方案執行外，學生對於機構資源以及行政的協助，把實習學生納入機構的訓練當中，開發資源的學習，思考執行方案的資源準備工作。
5. 機構社會工作者的角色與實踐。
6. 督導關係的建立，以及實踐督導工作之相關內涵。
7. 撰寫實習方案成果報告，並且進行公開發表。

系上組織運作機制

1. 系上已有成立實習委員會，每個月召開1次實習委員會，討論相關事宜。

100-2

共召開3次

4/10、5/1、
5/29

101-1

共召開4次

10/1、11/5、
12/3、1/7

會後完成會議紀錄

系上組織運作機制

2. 修定社工系訂定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大學部社會福利機構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及方案實習實習手冊。
3. 召開多次課程整合會議，邀請相關任課老師進行課程架構討論，以及課程相互配合之事宜，擬定實習課程大綱與內容。
4. 召開檢討會，邀請相關任課老師進行階段性課程評估。

系上組織運作機制

5. 成立實習資源室，實習資源室業務包括：

- * 辦理實習說明會
- * 詢問各機構可接受實習生之名額及條件
- * 修訂/制訂實習辦法
- * 學生實習進行中的即時聯繫對象
- * 辦理實習委員會
- * 舉辦實習成果發表會等相關聯繫、協商、舉辦活動之相關行政工作
- * 媒合實習機構
- * 學校督導安排
- * 製作及寄發督導聘書
- * 實習說明會
- * 學校督導團督

與實習機構的接觸、評估

正式發文給過去合作的相關機構，說明方案實習內容，瞭解相關機構合作的意願與想法。

101年
5-6月

101年
7-9月

開學時針對學生召開實習前的社會工作方案實習說明會，說明方案實習變更的部分，以及瞭解其意見與想法。

101年
9月

1. 針對「強化校外實習制度培育產業需求人力計畫」召開社會工作方案實習座談會，並且說明方案實習與產學合作結合之機制。
2. 任課老師開始與有意願的機構進行接觸與討論，並且進一步確認成為實習機構的可能性。

與實習機構的接觸、評估

確定機構之後，舉辦機構督導、實習生、學校老師的座談會。

101年
10月

101年
11月

確定機構之後，舉辦機構督導、實習生、學校老師的座談會。

101年
12月

102年
6月

學生進入機構，並且系上與機構開始協商產學計畫，實習生皆確實與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約。

舉辦實習成果發表，邀請機構督導參與，檢視實習過程與相關意見之討論，奠定未來繼續合作的基礎。

學生實習媒合的流程

系上與機構的
接觸

機構評估與合
作意願確認

方案實習座談
會

簽訂社會工作
實習或產學計
畫合約書

方案實習之機
構督導與學生
進行相見歡

完成實習媒合

順利實習

成果發表、與
機構意見交流

輔導訪視機制—學校督導機制

一、在「提供與實習生良好的聯繫管道」部分：

1. 系上的實習任課老師至少在實習期間皆至機構訪視1次。
2. 與機構督導保持密切聯繫。
3. 學生進行方案實習時，至機構進行指導。
4. 夠過週誌回饋，瞭解機構督導對於學生學習狀態的建議與指導。

輔導訪視機制—學校督導機制

二、在「提供與實習生良好的聯繫管道」部分：

1. 每週至少督導一次為原則，提供學生在專業知識轉換的協助，解決實習面臨的疑惑與困境。
2. 每週撰寫週誌並且給予學生評語給予回饋。
3. 每一組皆安排1~2位小組長與老師聯繫，討論相關的行政事宜。
4. 並且系上也針對機構實習的同學們於社群網站(Facebook)建立社團，與學生進行即時的一對一問題解決。

輔導訪視機制—機構督導機制

1. 每週至少督導一次為原則，提供學生在專業知識轉換的協助，解決實習面臨的疑惑與困境。
2. 每週撰寫週誌並且給予學生評語給予回饋。
3. 實習過程中協助學生處理機構行政相關事宜，帶領學生瞭解機構中社工員的角色實踐。

自我檢視與未來努力方向

一

- 105年課程修訂對於實習課程與學分數的調整

二

- 透過實習建構本系教學整合之機制

三

- 學生實習與就業生涯的輔導

四

- 學生實習前的相關能力準備

五

- 實習成果的評估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考選部選專一字第 1013302622 號公告修正 (修正附表證明書格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

一、適用對象：自民國 102 年之後畢業者適用，且實習以課堂外實習為限。(民國 102 年之前畢業者，應考人可出具登錄有實習成績之學校成績單。若確曾修習實習惟成績單上無登錄，民國 98 年之前畢業者，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之實習證明，民國 98 年至 102 年之前畢業者，則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及實習內容之實習證明。)

二、實習項目應符合下列之一：

實習項目	學習內容
1. 個案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紀錄撰寫●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社工倫理學習
2. 團體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團體工作規劃● 團體帶領● 團體評估及記錄● 社工倫理學習
3. 社區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社工倫理學習
4. 行政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工作研究● 方案設計與評估● 資源開發與運用● 督導、訓練與評鑑●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社工倫理學習

三、實習次數與時數：應至少實習二次且合計 400 小時以上。

四、實習機構資格條件：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 (一) 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二) 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三) 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 (四) 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 (五)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五、實習督導資格條件：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六、督導學生人數條件：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之學生人數以 4 名為限。方案實習督導之人數以 15 名為限。

七、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之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由考選部公告。應考人畢業自未經公告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需開具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之證明。開具證明之單位除由實習機構之實習督導及負責人簽章以證明實際實習內容及實習時數外，不同機構實習，請分別開據證明。本證明書仍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證明書格式由考選部統一規定如附表。

附表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系所	學校		系所（ 組）				
實習機構名稱	（請填機構全名，含部門/單位名稱）						
實習項目 （請勾選）	實習內容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撰寫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工作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帶領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評估及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設計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開發與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督導、訓練與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實習期間	第1次：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合計 小時。 第2次：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合計 小時。 （至少二次，超過自行加註）						
實習時數	共計 小時。（至少 400 小時）						

(實習機構蓋關防處)	實習督導資格(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社會工作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 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實習督導:(簽章)	機構負責人:(簽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校系、所名稱:
學校系、所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證明書可作為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之用。
2. 本證明書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
3. 實習若係在同一機構實施者，本證明書僅需填寫1份，並由實習機構及學校證明即可；但實習若在不同機構實施者，本證明書請分別填寫1份，並由各該實習機構及學校證明。
4. 本證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5. 申請人如持用已開具修正前之證明書仍為有效。